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2月1日，本公司与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办公室签订协议，向其采购物资为高压真空断路器。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艳阶先生，系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先生的哥哥。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祝新舟先生，同时系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王怡华先生、祝新舟先生已回

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 2 号	民营股份制企业	王怡华
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黄陂西路特一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艳阶

(二) 关联关系

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艳阶先生，系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先生的哥哥。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祝新舟先生，同时担任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办公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采购高压真空断路器。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累计向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真空断路器，交易金额为 1,411,969.25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开透明，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系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方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能保证供货配套的数量、周期和质量，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